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综合执法服务。

2. 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执法。

3.重大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违法案件和污染纠纷的协调、查处，相关联合执法、案情会商、行政衔接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综合科、执法监督科、信访督查科。

**二、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教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收支总预算938.23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收入预算938.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8.23万元，占100.0%；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占0.0%。

（三）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支出预算938.23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76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31万元、教育支出7.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62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777.6万元，占82.9%；日常公用支出124.71万元，占13.0%；项目支出5.92万元，占4.1%。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8.2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938.2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6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36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81.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31万元，教育支出7.44万元。

1. 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8.2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80.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变动。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69.5万元，占8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4万元，占6.0%；住房保障（类）支出81.62万元，占8.7%，卫生健康支出23.31万元，占2.5%；教育支出7.44万元，占0.8%。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7.4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培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37.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18.7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3.3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1.6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缴纳。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769.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2.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7.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3万元，下降28.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0%。主要用于接待安排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没有接待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3辆执法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4.7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8.48万元，下降13.0%，主要是人员变动。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所属各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15.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2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或100.0%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9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共3个，为“环境执法监察（一级项目）移动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信息维护、环保执法监察经费（二级项目名称）”，经核实都不属于重点项目，无需披露。

1. **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2021年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未进行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管理，无相关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3月 17 日